### 林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二）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，保证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保护实验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坚持“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明确分工，依法规范。对突发安全事故反应迅速，科学处置。

二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（一）林学实验教学中心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责任分工

组长：于晓艳 桑亚林

副组长：张永涛

成员：孟凡志、王利、强薇、杜明芸、段祖安、贾万达、张明忠、韩克杰、董玉惠、王树梅

张永涛、韩克杰、董玉惠 负责校本部公共科研实验的安全工作。具体的实验室为： 北校区7#207、311、313、318、509。

王利 主要负责南校区所辖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具体的实验室为： A-502，A-504，A-510，A-512，A-515，A-517。

杜明芸主要负责南校区《树木标本室》、校本部《园林植物标本室》及所辖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负责的具体实验室为：南校A—508、A—505、A-513、A519、A521、B323。

段祖安主要负责南校区所辖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具体负责A-501，A-506，A-507， A-509、A-511，A-514，A-516。

贾万达、王树梅负责南校区所有木材实验室的安全应急工作。

孟凡志、张明忠负责南校区实验教学基地的安全应急工作。

强薇负责制图绘画实验教学中心的安全应急工作。

其余实验室、研究室由分管的教师负责。

（二）事故初起阶段，在研究室负责人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、现场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领导下，由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。实验中心主任或研究室负责人无法处置的安全事故，立即通知学院领导，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指挥、协调。学院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，已造成人员伤亡，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，由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处置。

（三）发现安全事故时迅速、准确报警和报告。

校内有关单位电话：

学校公安处处长室 2910    学校消防办 1903   校医院 2715、2337

教务处分管处长室 2264    教务处实验管理科   2378

林学院办公室 2216、8136     林学院实验教学中心 8137、2986

校外有关单位电话：

泰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急病救护 8221120    泰安市中心医院急病救护   8224161

泰安市煤气报警电话  8227085          泰安煤气维修  8224091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预防

1.实验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，首先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，开展风险评估分析，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2.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，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、研究室负责人对实验设备配置、个人防护、应急设备器具、实验室安全行为、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。

3.建立实验室病原微生物专库，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储存室。对传染性病原微生物样本，加热设备，压力容器，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，剧毒、高毒、强酸、致癌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制度。

4.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日常安全巡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5.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，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

6.实验教学中心主任、研究室负责人要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。

（二）预警

1.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，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，发现遗失、不当存放，立即处置。

2.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，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、处置。

3.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、消除隐患，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，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、用品用具，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，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。

（三）安全状态监测

1.实验室日常工作中，与实验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举报，对举报有功人员由学院进行奖励。

2.实验过程中，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状况，包括仪器主机、附件，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（管路、阀门等）是否正常；水、电、气状态是否正常；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、响声；（非正常）火苗、火花；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，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、固体等。

3.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。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；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；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；对实验室水、电、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。

（四）信息报告

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，要立即通知学院领导、学校公安处、地方应急处置单位等，请求协同处理。事故基本控制后，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、调查，综合评估，控制危害蔓延。

四、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

（一）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传播应急处置

1.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接到传播报告后，立即组织人员对传播事故进行确认，并对传播的病原体性质及扩散范围进行充分评估。

2.立即封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，防止微生物扩散。

3.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，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并留取本底血清或相关标本。

4.对造成污染的工作环境及污染物进行消毒。

5.配合医院等有关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。

（二）试剂操作安全事故应急处置

1.强碱腐蚀。先用大量水冲洗，再用2%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清洗，然后再用水冲洗。若溅入眼内，用硼酸溶液冲洗。

2.强酸腐蚀。先用干净毛巾擦净伤处，用大量水冲洗，然后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(或稀氨水、肥皂水)冲洗，再用水冲洗，最后涂上甘油。若溅入眼内，先用大量水冲洗，再用碳酸氢钠溶液冲洗，严重者送医院治疗。

3.液溴腐蚀。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，再用甘油或酒精洗涤伤处。

4.氢氟酸腐蚀。先用大量冷水冲洗，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，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。

5.苯酚腐蚀。先用大量水冲洗，再用4体积10％的酒精与1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。

6.误吞毒物。常用的解毒方法有：给中毒者服催吐剂，如肥皂水；灌水或服鸡蛋白、牛奶和食物油等，以缓和刺激，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，引起呕吐。注意磷中毒者不能喝牛奶，可用5—10毫升1％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，引起呕吐，然后送医院治疗。

（四）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

1.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，如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，首先切断电源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，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。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，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通知医院治疗。

2.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，立刻戴上防护手套，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，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，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，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。

（五）火灾事故应急处置

1.实验室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、消防栓等消防器材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，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。

2.局部起火，立即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等灭火；发生大面积火灾，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，应立即报警，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。同时，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，向学院领导报告，有人员受伤时，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，请求支援。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，实验教师、实验室工作人员、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，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。

（六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

1.实验室发生污染事故后，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，并尽快通知实验中心主任或科研实验室负责人，救助受伤人员，尽可能防止污染区扩散。

2.实验中心主任或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迅速到达现场，指导相关人员实施紧急救援，如发现事故难以控制，要尽快通知分管院长，并请求相关部门援助。

3.发生事故的学院领导应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封闭、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，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，组织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，确保处置科学有效。

五、应急响应的终止

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，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，终止应急状态。

林学院实验教学中心

2020年3月12日